

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肥西县公安局

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合肥市肥西县翡翠路北侧，青年路西侧			
	建设内容	新建1栋10层（含地下1层）主楼及附属设施。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7810	
	土建投资（万元）	4626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0.92 临时：0.04	
	动工时间	2022年3月		完工时间 2023年5月	
	土石方（万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88	0.88	0	1.00
	取土（石、砂）场	不涉及			
弃土（石、渣）场	不涉及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地貌类型	江淮丘陵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45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本工程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被保护带，不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本工程选址（线）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3.5t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0.96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8	
水土保持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道625m，雨水井20座，雨水调蓄池1座，土地整治0.08hm ²	植被建设0.08hm ² （其中乔木208株，灌木135株，地被植物764m ² ）	彩条布1000m ² ，密目网3400m ² ，临时排水沟148m，临时绿化0.04hm ²	
	场外临建区	土地整治0.04hm ²		撒播草籽0.04hm ²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9.65		植物措施 16.6	
	临时措施	2.86		水土保持补偿费 0.768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	
		水土保持监理费		/	
		设计费		5.00（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3.00，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2.00）	
总投资		34.938			
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肥西县公安局	
法人代表及电话	胡瑾		法人代表及电话	孙民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时代广场C6北23层		地址	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西路	
邮编	230011		邮编	231299	
联系人及电话	王俊 18019574583		联系人及电话	祁主任 19855199959	
电子信箱	xcsl818@163.com		电子信箱		
传真	0551—62262060		传真		

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简要说明

建设单位：肥西县公安局

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1
1.3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2
1.4 施工组织.....	10
1.5 占地面积.....	13
1.6 土石方量.....	13
1.7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16
2 项目区概况	17
2.1 地形地貌.....	17
2.2 河流水系.....	17
2.3 水土流失现状.....	18
2.4 土壤植被.....	18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9
3.1 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19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19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23
4 水土流失总量及防治责任范围	27
4.1 扰动地表面积、损毁植被面积、废弃土石方量.....	27
4.2 土壤流失量预测.....	27
4.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2
5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33
5.1 设计水平年.....	33
5.2 防治标准等级.....	33
5.3 防治目标.....	33
6 水土保持措施	35
6.1 防治区划分.....	35
6.2 防治措施体系.....	35

6.3 分区措施布设	36
7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39
7.1 水土保持投资	39
7.2 效益分析	43
8 水土保持管理	46

附件

- 附件 1、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3、土地证
- 附件 4、土方协议
- 附件 5、项目审查意见

附图

-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区水系图
- 附图 3、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 附图 4、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图
- 附图 5、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附图 7、分区防治措施布局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肥西县公安局；

地理位置：合肥市肥西县翡翠路北侧，青年路西侧（中心坐标：经度 $117^{\circ}9'21.77''$ ，纬度 $31^{\circ}44'0.03''$ ），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为 11381.45m^2 ，主要建设 1 栋 10 层（含地下 1 层）主楼及附属设施；

工程占地：工程总占地 0.96hm^2 ，其中永久占地 0.92hm^2 ，临时占地 0.04hm^2 ；

土石方量：工程总挖方 1.88万 m^3 ，填方 0.88万 m^3 ，余方 1.00万 m^3 ，不涉及借方；

建设工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5 个月；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 781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26 万元。

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字〔2017〕198 号”文同意本项目立项。

2020 年 10 月，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1 年 6 月，安徽省四方综合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完成《肥西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规划设计方案》。

2021 年 7 月，安徽省四方综合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完成《安徽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图》。

2021 年 9 月，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安徽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室外排水总图》。

2021 年 9 月，安徽省四方综合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完成《安徽县道路交通事故处

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绿化施工图》。

2021年12月，合肥荣筑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2022年1月，肥西县公安局取得本项目土地证。

2022年9月，肥西县公安局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2022年11月编制完成《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3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表

组成	内容
主体工程区	主要建设办公楼、配电房等建筑物，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绿化等设施，占地面积 0.92hm ²

项目总建筑面积 11381.45m²，容积率 1.05，建筑密度 17%，绿地率 8.39%。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9068.28	约 59.14 亩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1381.45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9505.07			
	其中	生活区	门厅	m ²	118.68		
			公馆区域	m ²	2837.71		
			食堂	m ²	891.45		
			值班备勤室	m ²	43.00		
			休闲读书吧	m ²	78.12		
			健身房	m ²	193.60		
			阳光房	m ²	229.63		
			洗衣房	m ²	60.39		
			草帽间	m ²	53.07		
			巡警辅警备勤室	m ²	1604.04		
	其中	办公区	档案资料室	m ²	65.91		
			视频监控室	m ²	26.04		
			案卷分析室	m ²	26.04		
			案卷查阅室	m ²	26.66		
			民警活动室	m ²	26.04		
			警营文化区	m ²	26.04		
			党员活动室	m ²	79.08		
			物质保管室	m ²	20.47		
			快处中心办公室	m ²	369.65		
			民警辅警办公室	m ²	1141.37		
			其他办公用房	m ²	347.13		
			会议室	m ²	295.16		
			事故调解室	m ²	75.26		
			快速处理大厅	m ²	336.25		
			法庭	m ²	64.66		
			消防控制室	m ²	56.76		
			弱电机房	m ²	52.70		
			犬舍		m ²	232.16	
			配电房		m ²	128.00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876.38			
	其中	屋顶机房	m ²	53.30			
		雨棚	m ²	92.48			
		地下车库面积	m ²	1730.60			
5	容积率		/	1.05			
6	建筑密度			17%			
7	绿地率			8.39%			
8	机动车车位		个	135			
9	机动车位		个	82	办公: 0.8/100m ² , 10%充电桩车位共 8 辆		
	其中	地上机动车位	个	64	10%充电桩车位共 6 辆		
		地下机动车位	个	18	10%充电桩车位共 2 辆		

1.3.2 工程布置

1.3.2.1 平面布置

主体工程区主要包括红线内建构筑物、道路、广场、绿化等设施，总占地面积



图 1.2 项目现状图

1) 建构筑物

项目区各类建构筑物主要由办公楼、犬舍、配电房等建筑物组成，建筑基底面积 0.15hm^2 ，建筑密度 17%。

2) 道路、广场等硬化区域

该区结合项目区建（构）筑物的布置，项目区道路采用方格式布局。建筑物周围均设有环形道路。项目区道路宽为 6m，道路全长 302m，总占地 0.18hm^2 ，道路设计标高为 15.10~15.40m，道路采用沥青路面。

停车场、广场等硬化区域占地面积为 0.50hm^2 ，其中地上机动车位占地 0.09hm^2 。

综上，内部道路、广场等硬化区域总占地面积为 0.68hm^2 。

表 1.3 内部道路及广场等硬化特性表

组成	名称	占地面积 (hm^2)	备注
主体工程区	内部道路	0.18	道路全长 302m
	广场	0.41	
	地上机动车位	0.09	64 个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合计		0.68	

对外连接道路: 本项目共有 2 处对外连接道路: 童宜先路(规划) 1 处、翡翠路 1 处, 总占地 0.01hm²。

项目区童宜先路(规划) 连接道路 1 处: 待童宜先路建设时, 由市政建设;

项目区翡翠路连接道路 1 处: 道路宽约 6.6m, 长 17m, 占地面积 112m²。

3) 绿化

根据项目景观规划设计, 本项目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 绿化面积 0.08hm² (其中乔木 208 株, 灌木 135 株, 地被植物 764m²), 绿地率 8.39%。

苗木表见表 1.4。

表 1.4 苗木表

分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备注
			胸(地)径	高度	冠幅			
乔木	1	雪松 A		850-900	550-600	3	株	树形优美, 冠型完整, 主干通直, 苗圃苗
	2	香樟 A	30	800-900	550-600	8	株	冠型完整, 主干通直, 保留三级主枝, 一级主枝 3-4, 移植苗, 3-4 年生苗圃苗
	3	二乔玉兰 A	18	550-600	400-450	2	株	冠型完整, 主干通直, 保留三级主枝, 苗圃苗
	4	女贞 B	20	600-650	450-500	9	株	冠型完整, 主干通直, 保留三级主枝, 一级主枝 3-4, 苗圃苗
	5	白玉兰 A	25	650-700	500-550	12	株	冠型完整, 主干通直, 保留三级主枝, 一级主枝 3-4, 移植苗, 3-4 年生苗圃苗
	6	小叶金桂 A		650-700	550-600	49	株	冠型饱满, 树形优美, 可选用丛生苗, 苗圃苗
	7	日本早樱 A	12	350-400	300-350	4	株	树形优美, 冠型饱满, 3-5 主分枝, 苗圃苗
	8	紫叶李 A	15	450-500	350-400	6	株	树形优美, 冠型饱满, 2-3 分枝, 花粉红色, 苗圃苗
	9	紫叶李 B	12	350-400	300-350	9	株	树形优美, 冠型饱满, 2-3 分枝, 花粉红色, 苗圃苗
	10	石楠 A		400-450	300-350	52	株	主干通直, 全冠, 冠型饱满
	11	腊梅 A	12	300-350	280-330	30	株	树形优美, 冠型饱满, 3-5 主分枝, 苗圃苗
	12	花石榴 B		200-250	250-300	24	株	丛生, 6-8 侧枝, 苗圃苗
	小计					208	株	
灌木	1	红叶石楠球 A		220	250	102	株	实球, 枝叶茂盛, 型饱满, 不脱脚, 圃地苗(火炬红)
	2	海桐球 A		360	400	29	株	实球, 枝叶茂盛, 型饱满, 不脱脚, 圃地苗
	3	栀子花球 A		100	120	4	株	实球, 枝叶茂盛, 型饱满, 不脱脚, 圃地苗
		小计					135	株
地被植物	1	金边黄杨		40-45	30-35	116	m ²	36 株/m ² , 满铺, 1-2 年生苗, 修剪后高度, 不露黄土
	2	红花继木		40-45	30-35	29	m ²	36 株/m ² , 满铺, 1-2 年生苗, 修剪后高度, 不露黄土
	3	八角金盘		50-60	25-30	17	m ²	25 株/m ² , 满铺, 1-2 年生苗, 修剪后高度, 不露黄土
	4	麦冬		15-20	15-20	86	m ²	8-10 头/丛, 64 丛/m ² , 满铺, 不露黄
	5	草皮				516	m ²	满铺, 矮生百慕大混播黑麦草(建议砂土草皮卷)
		小计					764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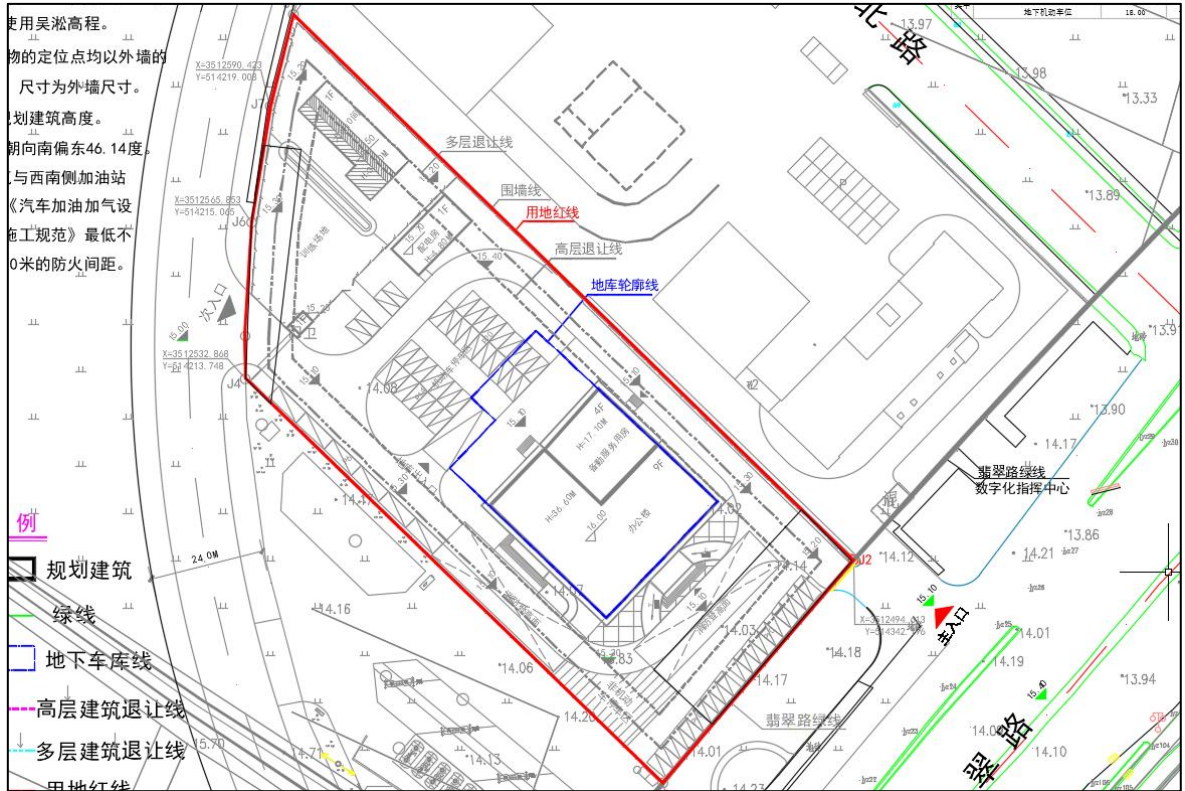


图 1.4 地下车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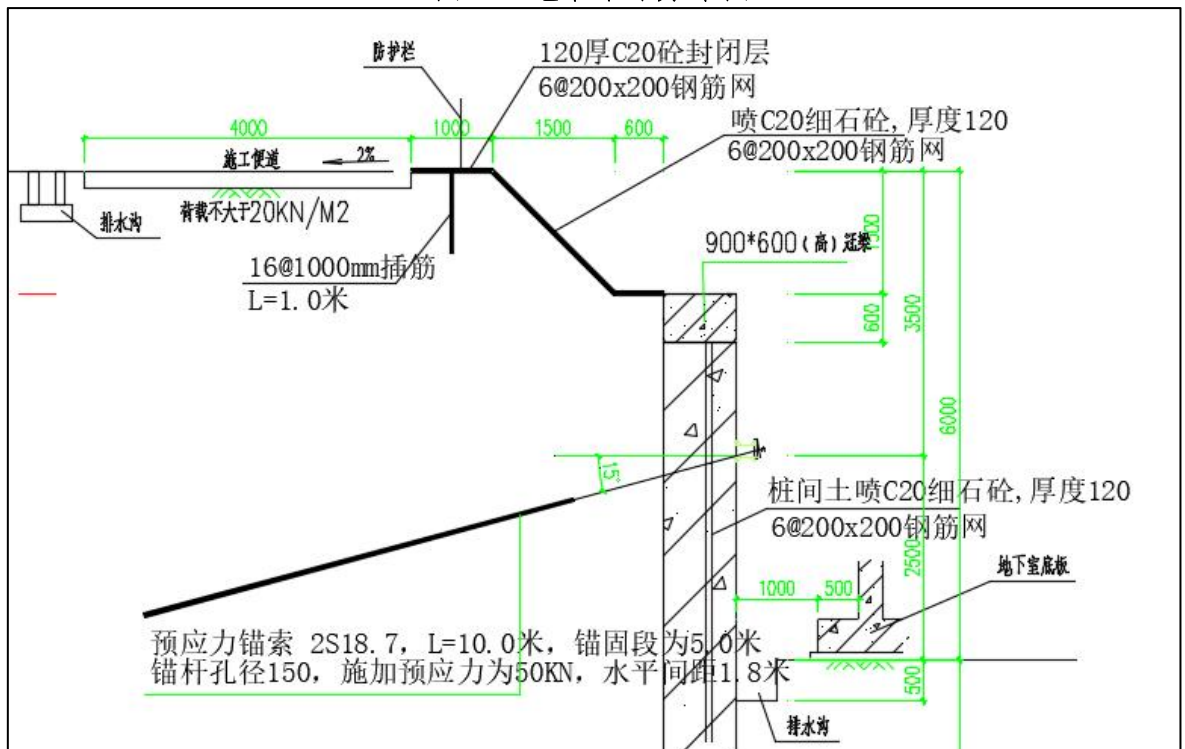


图 1.5.1 地下车库开挖剖面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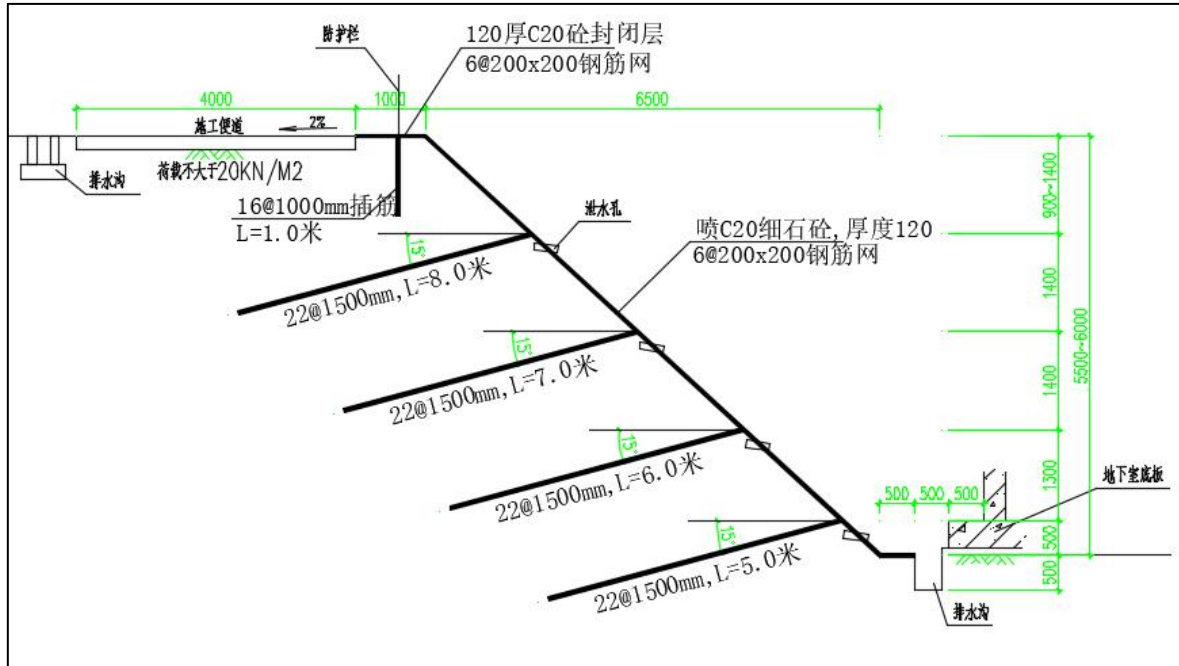


图 1.5.1 地下车库开挖剖面图 2

1.3.3 供水供电

供水：本工程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给水由童宜先路（规划）、翡翠路市政给水管网引入。红线外未新增临时占地。

供电：本工程强电进线由翡翠路接入，引入 10kV 高压电源至项目区配电室，再由配电室至各单体。

1.3.4 排水

项目区内雨水、污水分流制的排水系统排出场外。

1) 项目区内雨水排水系统

本工程雨水排放采用雨水口、雨水检查井、雨水管道相结合的雨水排放方式。室外及道路雨水经雨水口收集，通过雨水井沉淀，经雨水管道排入翡翠路的市政雨水管道内。项目区内雨水管道尺寸为 DN300~500，雨水管道总长 625m，沿雨水管道共布设雨水井 20 座。

2) 项目区内污水排水系统

本工程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项目区的污水管网排至翡翠路的市政污水管网。

1.4 施工组织

1.4.1 施工场地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在主体工程区布设 2 处施工场地，总占地面积为 0.12 hm²。

1#施工场地：布设在主体工程区红线内南侧的广场和内部道路建设区域，主要为参建单位的临时施工项目部，占地为 0.08hm²。施工结束后，拆除临建设施，进行内部道路、广场的建设。

2#施工场地：布设在主体工程区红线内北侧的训练场地和内部道路建设区域，主要为施工生活区，总占地为 0.04hm²。施工结束后，拆除临建设施，进行训练场地和内部道路的建设。

施工场地位置图见图 1.6、1.7。



图 1.6 1#施工场地现状图



图 1.7 2#施工场地现状图

1.4.2 临时堆土场

根据现场状况及施工资料，工程前期施工过程中，布设了 1 处临时堆土场，位于项目区北侧犬舍、训练场地等建设区域，占地 0.18hm²，用于堆放建筑物基础及地库开挖土方，堆放最大高度约 2.5m，堆放容量约 0.42 万 m³。现状已回填至项目区内，用于场平。

临时堆土场位置图见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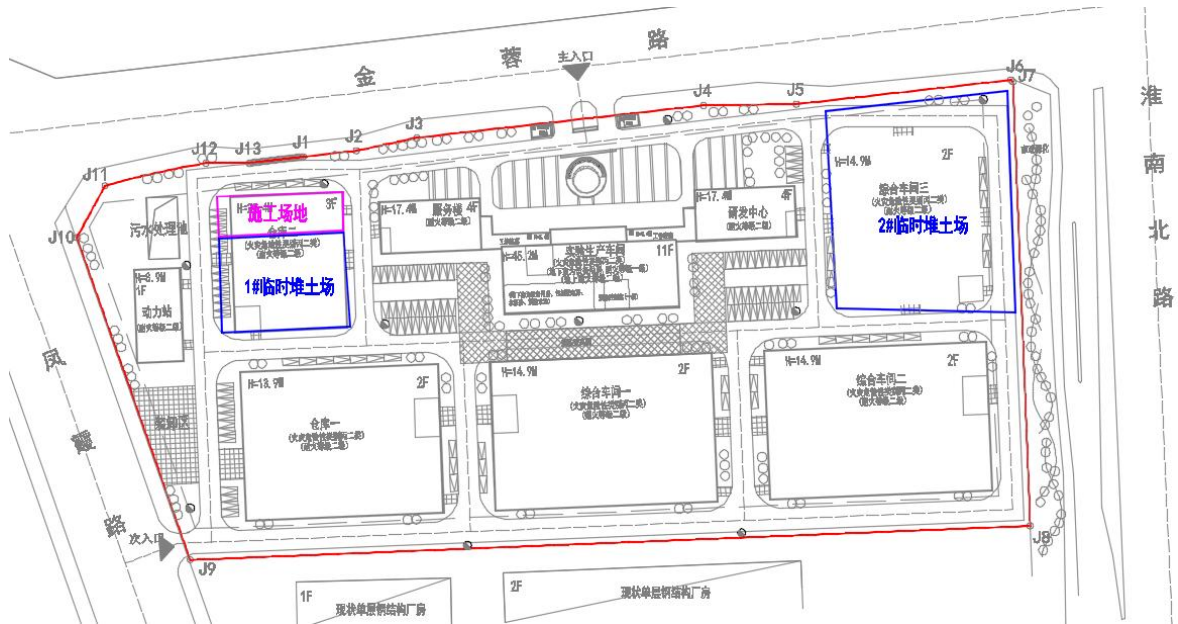


图 1.8 临时堆土场位置图

1.4.3 施工道路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的施工便道采用永临结合方式。本工程在主体工程区红线外布设 2 条施工道路，总占地面积为 0.04hm²。

1#施工道路：在主体工程区南侧红线外布设 1 条施工进场道路，路面宽约 10m，长 17m，混凝土路面，占地面积 0.02hm²。施工结束后，拆除建筑垃圾，进行植被恢复。

2#施工道路：在主体工程区北侧红线外布设 1 条施工道路，连通至 2#施工场地，路面宽约 1.5m，长约 110m，混凝土路面，占地面积 0.02hm²。施工结束后，拆除建筑垃圾，进行植被恢复。



图 1.10 1#施工道路现状



图 1.11 2#施工道路现状图

1.4.4 施工用水用电

本工程施工生活用水为自来水，施工生产用水为自来水。施工临时用电就近接入附近的市政供电线路。

1.4.5 施工工艺

1) 基坑开挖

基坑开挖土方采用机械大开挖方式，由反铲挖掘机挖土，配备自卸汽车运土。土方开挖方法：本工程基坑的土方分层机械开挖，分层厚度 20mm 左右，且开挖和护壁交叉同步进行，挖至基坑底部设计标高上 300mm 停止开挖，进入人工修边捡底。工艺流程：确定开挖的顺序和坡度→分段分层平均下挖→修边和清底。填土工艺流程：基坑底地坪上清理→检验土质→分层铺土→分层碾压密实→检验密实度→修整找平验收。

(2) 基坑排水、基坑支护

① 基坑排水、降水方法

本工程基坑排水主要采用设明沟、集水池收集，水泵抽排的方式。在基坑内四周布设排水沟，设置集水池，放潜水泵于集水池内，潜水泵接软管，抽排至北侧、东侧已建成的市政雨水管道。

②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采用放坡支与土钉墙支护形式。

(3) 管线施工

管线工程包含排水管、进水管、雨水管、讯号线与电线安装工程。管线工程结合道路布设，管线工程基础开挖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方式，开挖的土方堆路沟边，预埋的涵管运至沟边，开挖的沟槽经验收合格立即安装管道，按要求回填，减少堆土的裸露时间。

(4)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前先对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覆土来自地库挖方，掺肥改良后使用，然后进行乔灌木的栽植及草皮铺植，景观绿化尽量在春、秋季进行，乔灌木进行支撑，景观绿化定期养护。乔木施工方法：平整场地→土壤处理→定点放线→种植穴、槽的挖掘→装运，卸苗→草绳绕树干→种植前修剪→种植→树木的支撑固定，浇水→养

护。地被种植施工方法：整地→定点放线→选苗→栽植。草皮种植施工方法：选草→铺栽→灌水碾压→杂草防除。

1.5 占地面积

项目总占地为 0.96hm^2 ，其中永久占地 0.92hm^2 ，临时占地 0.04hm^2 。按照防治分区划分，主体工程区占地 0.92hm^2 ，场外临建区 0.94hm^2 ；按占地类型分，工矿仓储用地 0.22hm^2 ，其他土地 0.74hm^2 。

- 1) 主体工程设计的工程占地仅为项目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占地，面积 0.91hm^2 ；
- 2) 本方案补充主体工程区与外部连接出入口的占地 0.01hm^2 ；
- 3) 本方案补充场外临建区占地 0.04hm^2 ，其中项目区南侧 1#施工道路占地 0.02hm^2 ，项目区北侧 2#施工道路占地 0.02hm^2 。

工程占地详见表 1.6。

表 1.6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单位： hm^2

工程名称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工矿仓储用地	其他土地	永久	临时	
主体工程区	0.20	0.72	0.92		0.92
场外临建区	0.02	0.02		0.04	0.04
合计	0.22	0.74	0.92	0.04	0.96

说明：1) 主体工程设计的工程占地仅为项目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占地，面积 0.91hm^2 ；
 2) 本方案补充主体工程区与外部连接出入口的占地 0.01hm^2 ；
 3) 本方案补充场外临建区占地 0.04hm^2 ，其中项目区南侧 1#施工道路占地 0.02hm^2 ，项目区北侧 2#施工道路占地 0.02hm^2 。

1.6 土石方量

1) 主设土石方平衡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工程土石方情况如下：

挖方 1.88万 m^3 ，主要包括：建筑基础及地库开挖土方 1.42万 m^3 ，场地平整开挖土方 0.19万 m^3 ，管线开挖土方 0.25万 m^3 ，临建设施开挖土方 0.02万 m^3 （硬化拆除 0.02万 m^3 ）。

总填方 0.88万 m^3 ，其中包括建筑基础及地库回填土方 0.08万 m^3 ，场地平整回填土方 0.57万 m^3 ，管沟回填 0.23万 m^3 。

余方 1.00万 m^3 （外运至合铜路合安高速扩建项目综合利用），不涉及借方。

2) 主设已完成的土石方情况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前期施工已挖方 1.75 万 m³，主要包括：建筑基础及地库开挖土方 1.42 万 m³，场地平整开挖土方 0.17 万 m³，管线开挖土方 0.16 万 m³。填方 0.75 万 m³，其中包括地库及建筑基础回填土方 0.08 万 m³，场地平整回填土方 0.52 万 m³，管沟回填 0.15 万 m³。余方 1.00 万 m³（外运至合铜路合安高速扩建项目综合利用）。

3) 待完成土石方情况

后续施工挖方 0.13 万 m³，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开挖土方 0.02 万 m³，管线开挖土方 0.09 万 m³，临建设施开挖 0.02 万 m³（硬化拆除 0.02 万 m³）。总填方 0.13 万 m³，其中包括场地平整回填土方 0.05 万 m³，管沟回填 0.08 万 m³。

4) 表土

本工程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其他土地，无表土资源。

综上，工程总挖方 1.88 万 m³，填方 0.88 万 m³，余方 1.00 万 m³（外运至合铜路合安高速扩建项目综合利用），不涉及借方。

土石方平衡见表 1.7.1~1.7.3，土石方平衡流向见图 1.8。

表 1.7.1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建设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清基 清表	硬化 拆除	一般土 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区	① 场地平整			0.18	0.56	0.38	② ③ ④ ⑥						
	② 建构筑物 基础及地库			1.42	0.08			0.34	①			1.00	外运综 合利用
	③ 管线工程			0.25	0.23			0.02	①				
	④ 临建设施		0.01					0.01	①				
场外临 建区	⑤ 场地平整			0.01	0.01								
	⑥ 临建设施		0.01					0.01	①				
合计			0.02	1.86	0.88							1.00	外运综 合利用
			1.88										

表 1.7.2 已完成土石方统计表 单位: 万 m³

建设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清基 清表	硬化 拆除	一般土 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区	① 场地平整		0.16	0.51	0.35	② ③						
	② 建构筑物 基础及地库		1.42	0.08			0.34	①			1.00	外运综合 利用
	③ 管线工程		0.16	0.15			0.01	①				
	④ 临建设施											
场外临 建区	⑤ 场地平整		0.01	0.01								
	⑥ 临建设施											
合计		1.75		0.75							1.00	外运综合 利用

表 1.7.3 待实施土石方统计表 单位: 万 m³

建设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清基 清表	硬化 拆除	一般土 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区	① 场地平整		0.02	0.05	0.03	③ ④ ⑥						
	② 建构筑物 基础及地库											
	③ 管线工程		0.09	0.08			0.01	①				
	④ 临建设施		0.01				0.01	①				
场外临 建区	⑤ 场地平整											
	⑥ 临建设施		0.01				0.01	①				
合计		0.02	0.11	0.13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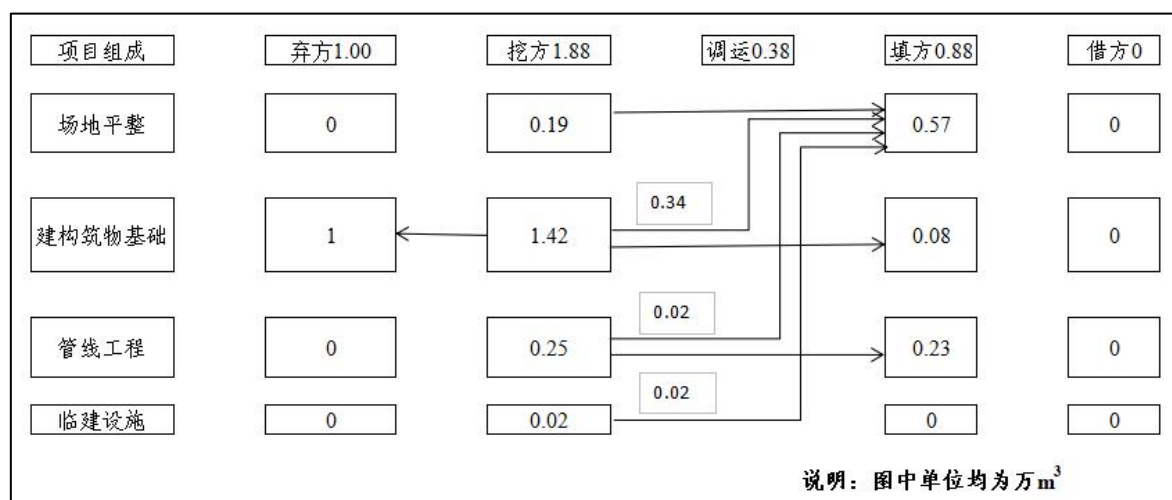


图 1.12 土石方平衡流向框图

1.7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2 项目区概况

2.1 地形地貌

项目区属江淮丘陵区，原始地势平坦，原始地面高程在 14.40m~15.30m 之间，项目区地形地貌见图 2.1。



图 2.1 项目区地形地貌图

2.2 河流水系

项目区雨水经过雨水口汇入项目区内布设的雨水管道，排入翡翠路的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红线边界距派河 0.68km。

派河：派河发源于肥西县中部江淮分水岭，河道自西北向东南流经城西桥、上派、中派、下派入巢湖，全长 48.9 公里，流域面积 584.6 平方公里。



图 2.2 项目区河流水系图

2.3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项目区水土保持区划属南方红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属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450t/(km^2 \cdot a)$ 。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国函〔2015〕16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号）及《合肥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皖政秘〔2016〕120号），项目区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2.4 土壤植被

本项目主要土壤类型为黄棕壤，植被类型属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32.42%。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 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对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逐条分析和评价，对照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主体工程选址评价表

序号	依据	条例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水土保持法》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本项目不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	满足要求
2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满足要求
3	《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十八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破坏植被、损坏地貌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露天采矿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选线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属补报整改项目，不属于露天采矿项目	满足要求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T50433-2018)	3.2.1 条第 1 款：选址(线)应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本项目避让水土流失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满足要求
5		3.2.1 条第 2 款：选址(线)应避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本项目距派河 0.68km，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满足要求
6		3.2.1 条第 3 款：选址(线)应避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本项目避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满足要求

综上，本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2.1 建设方案评价

1) 城镇区项目的分析评价

本项目位于城镇区内，主体已提高了项目区的植被建设标准（按照园林景观标准进行绿化），植物措施配置以常绿树种为主，乔灌木结合，注重景观效果，同时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设施。

2) 水土保持敏感区分析评价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综上，本工程建设方案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3.2.2 工程占地评价

1) 工程占地是否存在漏项

本项目征地红线面积 0.91hm^2 ，工程实际总占地 0.96hm^2 ，其中永久占地 0.92hm^2 ，临时占地 0.92hm^2 ，主设占地面积未考虑项目区对外连接道路的占地以及红线外 1#施工道路、2#施工道路的占地，经本方案补充后无漏项。本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布设在红线内；本项目无取、弃土场。综上，本项目占地无漏项。

2) 永久占地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 0.92hm^2 ，满足规划设计条件书的要求。

3) 临时占地是否合理

本项目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均布设在红线内，无需新增临时占地，符合节约用地原则；项目区弃土外运综合利用，无借方，不涉及取、弃土场。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施工边界采用围挡，减少对外围的影响力。

综上，工程占地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1) 主设土石方分析评价

本项目共挖方 1.88 万 m^3 ，填方 0.88 万 m^3 ，余方 1.00 万 m^3 （外运至合铜路合安高速扩建项目综合利用），不涉及借方。

2) 土方调配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本项目在红线内布设 1 处临时堆土场，临时堆放建构筑物基础及地库开挖的土方，

用于建构筑物基础及地库回填和项目区场平，避免了土石方多次倒运，多余土方外运综合利用，土石方调配合理。

3) 方案优化合理性分析评价

本项目未开工，竖向标高根据周边市政道路确定，项目开挖土方已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内利用，多余土方外运综合利用，土方调配合理，本方案不再提出新要求。

综上，工程土石方平衡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4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施工方法与工艺是否满足技术标准的规定评价详见表 3.2。

表 3.2 施工方法和工艺评价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T50433-2018) 的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应合理安排工期，防止重复开挖和多次倒运，减少裸露时间	本项目开挖土方运至临时堆土场进行周转、直接回填至已建成区域或者外运至其他项目综合利用，避免多次倒运，缩短了地表裸露时间	满足要求
2	应控制施工场地占地，避开植被相对良好区域和基本农田	本项目严格控制施工场地占地，布设于项目区红线内，未占用植被相对良好区域和基本农田	满足要求
3	弃土、弃石、弃渣分类堆放	多余土方外运综合利用	满足要求
4	施工开始时应首先对表土进行剥离或保护，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并采取防护措施	不涉及	满足要求
5	裸露地表应及时防护，减少裸露时间，填筑土方时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	前期施工对裸露地表采取临时苫盖、临时排水、临时绿化等临时防护措施，现状部分区域裸露	经本方案补充完善后满足要求
6	临时堆土应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等措施	前期施工布设的临时堆土场采取了临时苫盖措施	满足要求
7	土石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治沿途散溢	按照城市管理要求落实	满足要求

综上，本工程施工方法和工艺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5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a) 南方红壤区特殊规定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对南方红壤区特殊规定见表 3.4。

表 3.4 南方红壤区特殊规定水土保持评价

序号	南方红壤区特殊规定	本工程情况	评价
1	坡面应布设径流排导工程，防止引发崩岗、滑坡等灾害	本工程不涉及边坡	——
2	针对暴雨、台风特点，应采取应急防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针对遇到暴雨、台风等不良自然灾害状况下，采取临时苫盖、临时排水等措施	满足要求

综上，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定的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的特殊规定对本工程进行评价，本工程符合南方红壤区的特殊规定。

b) 城市项目特殊规定

表 3.4 城市项目的特殊规定分析与评价

序号	城市项目特殊规定	本工程情况	评价
1	应采用下凹式绿地和透水材料铺装地面等措施，增加降雨入渗	不涉及	——
2	应综合利用地表径流，设置蓄水池等雨洪利用和调蓄设施	项目区设置了雨水调蓄池，具有雨水利用和调蓄作用	满足要求
3	临时堆土应采取拦挡、苫盖、排水、沉沙等措施，运输渣土车辆车厢应遮盖，车轮冲洗，防止产生扬尘和泥沙进入市政管网	临时堆土采用密目网进行苫盖，运输渣土车辆车厢应遮盖，车轮冲洗，防止产生扬尘和泥沙进入市政管网	满足要求
4	取土（石、砂）料，弃土（石、渣）处置，宜与其他建设项目统筹考虑。	本项目开挖土方外运至周边项目综合利用，不涉及借方	满足要求

综上，本工程符合城市项目的特殊规定。

c) 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功能工程评价

1、表土保护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表土保护措施。

2、拦渣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拦渣措施。

3、边坡防护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边坡防护措施。

4、截（排）水措施

主体工程按照合肥市暴雨强度，重现期 $P=5$ ，降雨历时 15min 的标准进行了排水设计，在道路、建筑物周边布设雨水管道，雨水管道管径为 DN300~500，采用聚乙烯双壁波纹管，雨水管道总长 625m，沿雨水管道共布设雨水井 20 座。主设考虑了雨水利用和调蓄设施，在项目区内布设 1 座雨水调蓄池，容积为 32.0m^3 ，尺寸为： $4.0\text{m}\times 4.0\text{m}\times 2.0\text{m}$ 。

5、降水蓄渗措施

项目区不涉及降水蓄渗措施。

6、土地整治措施

在植被建设前，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0.08hm^2 。

7、植物措施

在建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绿化总面积为 0.08hm^2 （其中乔木 208 株，灌木 135 株，地被植物 764m^2 ）。

8、临时防护措施

前期施工中对临时堆土、裸露地表采取密目网进行临时苫盖，密目网 3400m^2 。在建筑物周边布设浆砌砖排水沟进行临时排水，排水沟长度 148m。对裸露地表采取灌草结合的临时绿化进行临时防护，临时绿化 0.04hm^2 （其中红叶石楠 60 株，草皮 0.04hm^2 ）。

9、防风固沙措施

本项目区不涉及防风固沙措施。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3.3.1 水土保持工程界定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应符合以下规定：应将主体工程设计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难以区分是否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按破坏性试验原则进行界定。

根据以上原则，界定为水土措施如下：

a) 主体工程区：

1) 工程措施

排水工程：在项目区内沿道路、建构物周边布设雨水管道，雨水管道采用

DN300~500 双壁波纹管，总长 625m；雨水管道沿线设置雨水井，共设置雨水井 20 座；在南侧排水出口处布设雨水调蓄池，容积为 32.0m³，尺寸为：4.0m×4.0m×2.0m。总投资 9.50 万元。

土地整治：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0.08hm²，投资 0.10 万元。

2)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根据项目主设景观规划设计，本项目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绿化面积 0.08hm²（其中乔木 208 株，灌木 135 株，地被植物 764m²），投资 16.66 万元。

3)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施工过程中，在项目区周边布设浆砌砖排水沟进行临时排水，排水沟长 148m，投资 1.08 万元。

临时苫盖：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裸露地表采取密目网进行临时苫盖，密目网 3200m²，投资 0.64 万元。

临时绿化：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采取灌草结合的临时绿化进行临时防护，临时绿化 0.04hm²（其中红叶石楠 60 株，草皮 0.04hm²），投资 0.80 万元。

本项目主体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量及投资见表 3.5。

表 3.5 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量及投资表

分区	措施类型	布置位置	工程量	投资（万元）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m）	道路、建构筑物周边	625	9.50	
		雨水井（座）	道路、建构筑物周边	20		
		雨水调蓄池（座）	排水出口处	1		
	植物措施	土地整治（hm ² ）	绿化区域	0.08	0.10	
		植被建设（hm ² ）	道路、建构筑物周边未硬化区域	0.08	16.66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m ² ）	临时堆土、裸露地表	3200	0.64
			临时排水沟（m）	项目区周边	148	1.08
临时绿化（hm ² ）	建筑物周边、围挡内侧裸露地表		0.04	0.80		
合计				28.78		

3.3.2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结合现场调查，本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

a) 主体工程区:

1) 工程措施

排水工程: 在项目区内沿道路布设雨水管道, 雨水管道采用 DN300~500 双壁波纹管, 总长 425m; 雨水管道沿线设置雨水井, 共设置雨水井 14 座。总投资 5.78 万元。

2)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 施工过程中, 在项目区周边布设浆砌砖排水沟进行临时排水, 排水沟长 148m, 投资 1.08 万元。

临时苫盖: 施工过程中, 对临时堆土、裸露地表采取密目网进行临时苫盖, 密目网 3200m², 投资 0.64 万元。

临时绿化: 施工过程中, 对裸露地表采取灌草结合的临时绿化进行临时防护, 临时绿化 0.04hm² (其中红叶石楠 60 株, 草皮 0.04hm²), 投资 0.80 万元。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见表 3.6。

表 3.6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投资表

组成	措施类型	布设位置	工程量	投资 (万元)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m)	道路、建构筑物周边	425	5.78
		雨水井 (座)	道路、建构筑物周边	14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临时堆土、裸露地表	3200	0.64
		临时排水沟 (m)	项目区周边	148	1.08
		临时绿化 (hm ²)	建筑物周边、围挡内侧裸露地表	0.04	0.80
合计				8.30	





3.3.3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本项目考虑了施工结束后完善的水土保持措施，可以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但措施体系不够完善，临时防护措施做的不足。根据现场调查，前期施工虽然造成了水土流失，但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本方案新增主体工程区后续施工过程中裸露地表的苫盖措施以及场外临建区的土地整治、植被恢复措施。

4 水土流失总量及防治责任范围

4.1 扰动地表面积、损毁植被面积、废弃土石方量

根据主设资料，结合现场实地调查，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 0.96hm^2 ，损毁植被面积 0hm^2 ，余方 1.00万 m^3 （外运至合铜路合安高速扩建项目综合利用）。

4.2 土壤流失量预测

4.2.1 已造成水土流失量调查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特点，确定水土流失的调查单元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场外临建区 2 个单元。本工程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至 2022 年 8 月底调查截止时间，扰动范围为全扰动，调查单元随工程建设进程、地面硬化等情况的变化，裸露面积呈现动态变化过程，主要是通过调查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档案资料和分析历史卫星影像资料获得。

1) 前期施工降雨情况

表 4.1 降雨量统计表

年份	降雨量(m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2 年			178	76	27.5	84	154	5	50.5	6		

2) 前期施工水土流失面积调查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结合历史影像调查，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截止 2022 年 8 月，主体工程区全扰动，扰动面积达 0.96hm^2 。

3) 前期施工土壤侵蚀模数、侵蚀时段、侵蚀面积调查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降雨资料，经综合分析前期各时段土壤侵蚀强度、时间、面积见表 4.2。

表 4.2 前期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及面积调查表

项目组成	施工期各时段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及侵蚀强度 (t/(km ² .a))							
	2022.3-2022.3		2022.4-2022.6		2022.7-2022.9		2022.10	
	面积	侵蚀模数	面积	侵蚀模数	面积	侵蚀模数	面积	侵蚀模数
主体工程区	0.92	650	0.80	620	0.25	610	0.25	590
场外临建区	0.04	595						

4) 前期施工造成的土壤流失量调查

根据工程前期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侵蚀强度、结合降雨资料,经调查,前期施工土壤流失总量 2.2t,其中主体工程区 2.2t,场外临建区 0t。

表 4.3 水土流失量调查表 单位: t

时间 组成	2022.3-2022.3	2022.4-2022.6	2022.7-2022.9	2022.10	合计
主体工程区	0.5	1.2	0.4	0.1	2.2
场外临建区	0	0	0	0	0
合计	0.5	1.2	0.4	0.1	2.2

4.2.2 后续可能产生水土流失量预测

a) 预测单元

预测单元根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期、项目区地形、气象、植被等基础资料,按扰动方式相同、扰动强度相仿、土壤类型和地质相近、气象条件相似、空间上相连续的原则,将项目的扰动地表划分为 2 个扰动单元。本工程扰动单元划分见表 4.4。

表 4.4 预测单元划分表

预测单元	扰动单元		水土流失分类			面积 (hm ²)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体工程区	扰动单元 1	室外配套建设区域	水力作用下的水土流失	工程开挖面	上方无来水	0.25
场外临建区	扰动单元 2	扰动区域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	0.04

注: 预测范围为项目现状施工面积,已扣除硬化及完建区域。

b) 预测时段

本项目预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自然

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本项目自然恢复期取 2 年。

施工期预测时间按连续 12 个月为 1 年计，不足 12 个月，但达到一个雨季长度的，按 1 年计，不足雨季长度的，按占雨季长度计。本项目雨季为 5~8 月。

不同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详见表 4.5。

表 4.5 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段

预测单元	扰动单元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预测范围 (hm ²)	预测时段 (a)	预测范围 (hm ²)	预测时段 (a)
主体工程区	扰动单元 1	室外配套建设区域	0.25	0.6	0.08	2
场外临建区	扰动单元 2	扰动区域	0.04	0.1	0.04	2

c) 预测方法

根据各计算单元所属的扰动类型，选择相应的计算公式。本次预测单元公式选用见表 4.6。

表 4.6 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标表

土壤流失类型（水力作用）	水土流失量计算公式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扰动后）	$M_{yd}=RK_{yd}L_yS_yBETA$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	$M_{yz}=RKL_yS_yBETA$

1)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公式：

$$M_{yd}=RK_{yd}L_yS_yBETA$$

$$K_{yd}=NK$$

式中：

M_{yd}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

R ——降雨侵蚀力因子，MJ·mm/(hm²·h)；

K_{yd}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t·hm²·h/(hm²·MJ·mm)；

L_y ——坡长因子，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B ——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 ——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 ——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 hm^2 ；

N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无量纲；

K——土壤可蚀性因子， $\text{t} \cdot \text{hm}^2 \cdot \text{h} / (\text{hm}^2 \cdot \text{MJ} \cdot \text{mm})$ 。

2)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计算

扰动前计算单元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量参照公式：

$$M_{yz} = RKL_y S_y B E T A$$

式中：

M_{yz}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降雨侵蚀力因子， $\text{MJ} \cdot \text{mm} / (\text{hm}^2 \cdot \text{h})$ ；

K——土壤可蚀性因子， $\text{t} \cdot \text{hm}^2 \cdot \text{h} / (\text{hm}^2 \cdot \text{MJ} \cdot \text{mm})$ ；

L_y ——坡长因子，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B——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 —— 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 hm^2 。

3) 新增土壤流失量估算

生产建设项目新增土壤流失量的估算，应分别计算扰动前后同一扰动区域、同一时期、相同外营力条件下的土壤水蚀量，扰动后的土壤流失量与扰动前的土壤流失量之差即为新增土壤流失量。

d) 预测结果

后续施工预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1.3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0.8t，背景流失量 0.5t。

表 4.7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d} (t)	R (MJ·mm/(hm ² ·h))	K_{yd} (t·hm ² ·h/(hm ² ·MJ·mm))		L_y	S_y	B	E	T	A (hm ²)	t(a)	预测水土流失量 (t)
				N	K (t·hm ² ·h/(hm ² ·MJ·mm))								
扰动单元 1	室外配套建设区域	1.5	5324.8	2.13	0.0045	1.37	0.21	0.418	1	1	0.25	0.6	0.9
扰动单元 2	扰动区域	0.2	5324.8	2.13	0.0045	1.37	0.21	0.418	1	1	0.04	0.1	0.1

表 4.10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z} (t)	R (MJ·mm/(hm ² ·h))	K (t·hm ² ·h/(hm ² ·MJ·mm))	L_y	S_y	B	E	T	A (hm ²)	t(a)	预测水土流失量 (t)
扰动单元 1	室外配套建设区域	0.7	5324.8	0.0045	1.37	0.20	0.418	1	1	0.25	0.6	0.4
扰动单元 2	扰动区域	0.1	5324.8	0.0045	1.37	0.20	0.418	1	1	0.04	0.1	0.1

表 4.11 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z1}	M_{yz2}	R	K	L_y	S_y	B1	B2	E	T	A	t(a)	背景流失量/t	预测水土流失量/t	新增总量/t
扰动单元 1	室外配套建设区域	0.002	0.10	5324.8	0.0045	1.62	0.44	0.003	0.170	0.414	1	0.08	2.0	0	0.2	0.2
扰动单元 2	扰动区域	0.001	0.05	5324.8	0.0045	1.62	0.44	0.003	0.170	0.414	1	0.04	2.0	0	0.1	0.1



4.2.3 土壤流失量预测成果

通过调查及预测，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3.5t，其中背景水土流失量 0.5t，新增水土流失量 3.0t。

表 4.12 水土流失量预测成果汇总表

时段 / 分区	背景流失量(t)	预测流失总量(t)	新增流失量(t)	所占比例(%)
施工期	0.5	3.2	2.7	90.0
自然恢复期	0	0.3	0.3	10.0
合计	0.5	3.5	3.0	100
主体工程区	0.4	3.3	2.9	96.7
场外临建区	0.1	0.2	0.1	3.3
合计	0.5	3.5	3.0	100

4.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等相关规定，通过项目区的查勘、调查，结合工程的总体布局及其特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占地面积，面积为 0.96hm²，防治责任由建设单位肥西县公安局承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4.13。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图见附图 3。

表 4.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项目分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防治责任范围
主体工程区	0.92		0.92	0.92
场外临建区		0.04		
合计	0.92	0.04	0.96	0.96
防治责任主体	肥西县公安局			

5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5.1 设计水平年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5 月完工，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5.2 防治标准等级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皖政秘〔2017〕94 号）以及《合肥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本项目区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且位于肥西县上派镇，水土保持区划属南方红壤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5.3 防治目标

a) 基本目标

- 1)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 2) 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 3) 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 4) 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

b) 目标值修正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有关规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需根据地区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地貌、是否位于城区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 1) 地区干旱程度：项目区属于湿润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以及林草覆盖率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 2) 土壤侵蚀强度：项目区土壤侵蚀属微度，按照优于建设前土壤侵蚀强度，土壤侵蚀强度背景值为 45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定为 1.2。
- 3) 地形地貌：地貌类型属江淮丘陵区，占地范围内主要为平地，渣土防护率直

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4) 是否涉及城市区: 项目位于肥西县上派镇, 属于城镇区域, 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提高 1~2%。

5) 是否在水土流失重点防区: 项目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林草覆盖率采用标准规定值。

6) 项目特点:

1、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其他土地, 无表土资源, 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2、项目区的绿化面积为 0.08hm², 绿地率为 8.39%。因此, 本工程林草覆盖率取值 8%。

综上, 设计水平年目标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不计列,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8%。

按以上原则修正后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见表 5.1。

表 5.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表

防治指标	南方红壤区 一级标准		修正				修正后目标值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位于城市区内	位于重点防治区	项目特点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0	+0.30					1.2
渣土防护率(%)	95	97		+2			97	99
表土保护率(%)	92	9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8
林草覆盖率(%)		25		+2		-19		8

6 水土保持措施

6.1 防治区划分

依据项目区地貌特征、主体工程布局及水土流失特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场外临建区 2 个防治区。防治区划分见表 6.1。

表 6.1 防治分区表

防治分区	内容
主体工程区	主要建设办公楼、配电房等建筑物，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绿化等设施，占地面积 0.92hm ²
场外临建区	本项目在北侧和南侧红线外各布设 1 条临时施工道路，占地 0.04hm ²

6.2 防治措施体系

1)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道、雨水井、雨水调蓄池、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植被建设工程；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绿化。

2) 场外临建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临时措施：撒播草籽。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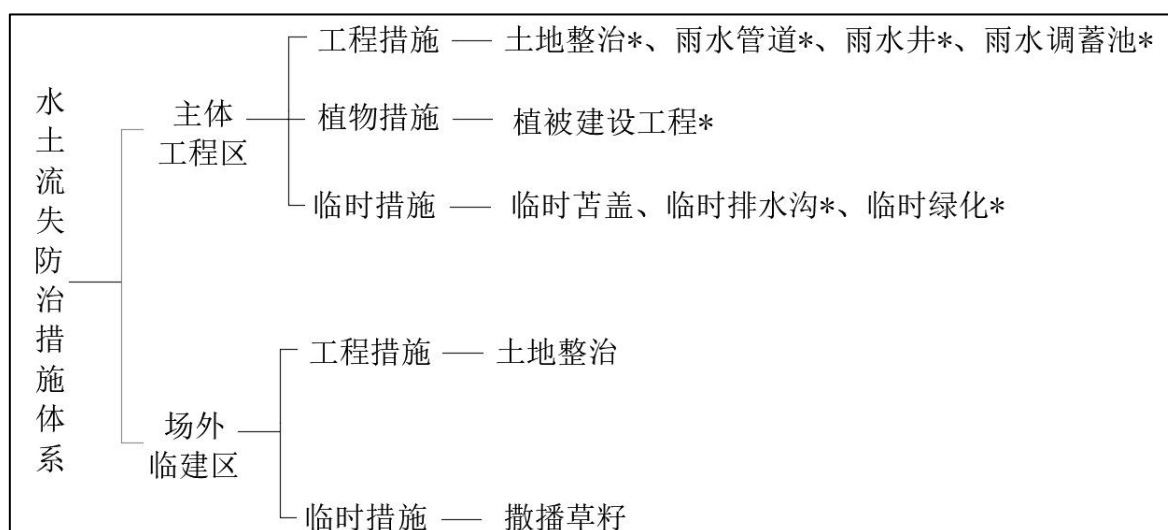


图 6.1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框图（*为主体已列）

6.3 分区措施布设

6.3.1 工程级别及设计标准

排水工程：主体设计标准为 $P=3$ ， $t=15\text{min}$ ，满足《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要求；

植被建设工程：主设采用级别 1 级，满足《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要求。

6.3.2 主体工程区

a) 主体已列

1) 工程措施

排水工程：在项目区内沿道路、建构筑物周边布设雨水管道，雨水管道采用 DN300~500 双壁波纹管，总长 625m；雨水管道沿线设置雨水井，共设置雨水井 20 座；在南侧排水出口处布设雨水调蓄池，容积为 32.0m^3 ，尺寸为： $4.0\text{m}\times 4.0\text{m}\times 2.0\text{m}$ 。

土地整治：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0.08hm^2 。

2)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本项目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绿化面积 0.08hm^2 （其中乔木 208 株，灌木 135 株，地被植物 764m^2 ）。

3)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施工过程中，在项目区周边布设浆砌砖排水沟进行临时排水，排水沟长 148m。

临时苫盖：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裸露地表采取密目网进行临时苫盖，密目网 3200m^2 。

临时绿化：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采取灌草结合的临时绿化进行临时防护，临时绿化 0.04hm^2 （其中红叶石楠 60 株，草皮 0.04hm^2 ）。

b) 已实施

1) 工程措施

排水工程：在项目区内沿道路布设雨水管道，雨水管道采用 DN300~500 双壁波纹管，总长 425m；雨水管道沿线设置雨水井，共设置雨水井 14 座。

2)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施工过程中，在项目区周边布设浆砌砖排水沟进行临时排水，排水沟长 148m。

临时苫盖：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裸露地表采取密目网进行临时苫盖，密目网 3200m²。

临时绿化：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采取灌草结合的临时绿化进行临时防护，临时绿化 0.04hm²（其中红叶石楠 60 株，草皮 0.04hm²）。

c) 本方案新增

1)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对后续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裸露地表采取彩条布苫盖，彩条布 1000 m²。

表 6.2 主体工程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量表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	m ²	1000	本方案新增

6.3.3 场外临建区

a) 本方案新增

1)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施工结束后，对植被恢复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0.04hm²。

2)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对扰动区域撒播草籽进行植被恢复，撒播草籽 0.04hm²。

表 6.3 场外临建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量表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04	本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	hm ²	0.04	本方案新增

6.3.4 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

1)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625m，雨水井 20 座，雨水调蓄池 1 座，土地整治 0.08hm²；

植物措施：植被建设 0.08hm²（其中乔木 208 株，灌木 135 株，地被植物 764m²）；

临时措施:彩条布 1000 m²,密目网 3400 m²,临时排水沟 148m,临时绿化 0.04hm²。

2) 场外临建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4hm²;

临时措施:撒播草籽 0.04hm²。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量汇总见表 6.4。

表 6.4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量汇总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各防治区工程数量		小计
			主体工程区	场外临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m	625		625
	雨水井	座	20		20
	雨水调蓄池	座	1		1
	土地整治	hm ²	0.08		0.08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²	0.08		0.08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	m ²	1000		1000
	密目网苫盖	m ²	3200		3200
	临时排水沟	m	148		148
	临时绿化	hm ²	0.04		0.04
	撒播草籽	hm ²		0.04	0.04

7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7.1 水土保持投资

7.1.1 编制依据

1) 编制原则

①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价格水平年、人工单价、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估算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应与主体工程一致。

② 主体工程概算定额中未明确的，采用水土保持或相关行业的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

2) 编制依据

①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号）；

②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

③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④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2019年4月4日）。

3) 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单价由直接工程费（包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和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等构成，其中有关费用标准根据“67号文”规定分别采用如下：

① 其他直接费：按直接费 × 其他直接费率计算；

② 现场经费：按直接费 × 现场经费费率计算；

③ 间接费：按直接工程费 × 间接费率计算；

④ 企业利润：按（直接工程费 + 间接费） × 企业利润率计算；

⑤ 税金：按（直接工程费 + 间接费 + 企业利润） × 税率计算；

⑥ 扩大费用：按（直接工程费 + 间接费 + 企业利润 + 税金） × 扩大系数计算。

4) 施工临时工程计算依据

施工临时工程费中其他临时工程按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投资和的 1.5% 计算。

5) 独立费用计算依据

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方案编制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①建设管理费：本项目建设管理费纳入主体一并考虑，不再计列。

②水土保持监理费：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中，不再计列。

③方案编制费：按合同额计列为 3.00 万元。

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根据市场价，计列 2.00 万元。

6)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方案编制阶段为施工图阶段，不再计列。

7) 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征地面积 0.96hm²的 1.0 元/m²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水土保持补偿费 0.96 万元；《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共计水土保持补偿费 0.768 万元。

7.1.2 水土保持投资成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4.938 万元（主体已列 28.7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9.65 元，植物措施 16.66 万元，临时措施 2.86 万元，独立费用 5.0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 3.00 万元，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费 2.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768 万元。详见表 7.1。

表 7.1 投资概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水土保持投资				主体已列		总计
		建安工程 费	植物措施 费	独立费 用	合计	待实施	已实施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05			0.05	3.82	5.78	9.65
1	主体工程区					3.82	5.78	9.60
2	场外临建区	0.05			0.05			0.05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6.66		16.66
1	主体工程区					16.66		16.66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0.34			0.34		2.52	2.86
一	临时防护工程	0.34			0.34		2.52	2.86
1	主体工程区	0.30			0.30		2.52	2.82
2	场外临建区	0.04			0.04			0.04
二	其他临时工程	0			0			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5.00	5.00			5.00
一	建设管理费			/	/			/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	/			/
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费(合同价)			3.00	3.00			3.00
四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 验收费			2.00	2.00			2.00
一~四部分合计		0.39		5.00	5.39	20.48	8.30	34.17
水土保持补偿费					0.768			0.768
水土保持总投资		0.39		5.00	6.158	20.48	8.30	34.938

表 7.2 分区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9.65
一	主体工程区				9.60
1	雨水管道	m	625	/	8.50
2	雨水井	座	20	/	
3	雨水调蓄池	座	1	/	
4	土地整治	hm ²	0.08	1.20	0.10
二	场外临建区				0.05
1	土地整治	m ²	400	1.20	0.05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6.66
一	主体工程区				16.66
1	植被建设	hm ²	0.08	/	16.66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2.86
一	临时防护工程				2.86
1)	主体工程区				2.82
1	彩条布苫盖	m ²	1000	3.00	0.30
2	密目网苫盖	m ²	3200	2.00	0.64
3	临时排水沟	m	148	/	1.08
4	临时绿化	hm ²	0.04	/	0.80
2)	场外临建区				0.04
1	撒播草籽	hm ²	0.04	968.30	0.04
二	其他临时工程	%	1.5	0.05	0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5.00
一	建设管理费	%	2		/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
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合同价)				3.00

四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收费				2.00
---	--------------	--	--	--	------

表 7.3 工程单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彩条布苫盖	m ²	3.00	引自主设
2	撒播草籽	hm ²	968.30	引自主设
3	土地整治	m ²	1.20	引自主设

7.2 效益分析

效益分析主要指生态效益分析,本方案实施后,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全面整治,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实施的植物措施有效的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各项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将有效地拦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土壤流失量、减轻地表径流的冲刷,使土壤侵蚀强度降低,项目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尽快达到新的稳定状态。

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项目施工中扰动的面积 0.96hm²,工程建设将对所涉及的区域分别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本方案工程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主要包括硬化覆盖及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面积,项目建设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见表 7.4。

表 7.4 设计水平年各防治分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一览表

单元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硬化面积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区	0.01	0.08	0.09	0.82	0.91	0.92
场外临建区	0.04		0.04		0.04	0.04
合计	0.05	0.08	0.12	0.82	0.95	0.96

本工程各防治分区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至方案设计水平年,项目区的六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实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设计水平年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析汇总详见表 7.8。

表 7.8 工程六项指标综合目标值分析汇总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0.95	99.0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0.96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8.9	达标
		治理后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6		
渣土防护率 (%)	99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0.668	99.7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0.67		
表土保护率 (%)	/	保护表土数量	万 m ³	/	/	/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08	98.8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081		
林草覆盖率 (%)	8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08	8.3	达标
		总面积	hm ²	0.96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95hm²，水土流失面积 0.96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0%。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经治理后可将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控制在 56t/(km²·a)。本地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8.9，有效地控制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本工程采取措施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

0.668 万 m³，临时堆土总量 0.67 万 m³，渣土防护率为 99.7%。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其他土地，无表土资源，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面积为 0.08hm²，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081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8%。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面积为 0.08hm²，总占地面积为 0.96hm²，林草覆盖率为 8.3%。

8 水土保持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中相关验收管理要求，针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项目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验收组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预处理或者回应。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字〔2017〕198号

关于新建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 服务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

肥西县公安局：

报来关于新建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立项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同意项目立项，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翡翠路与童宜先路交口附近。

二、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605.77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13.68 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栋 10 层（含地下 1 层）及附属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 781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四、请据此通知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涉及规划、国土、环保、安全生产等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尽快编制好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我委审批，力争尽快开工，早日建成。

该项目编码：2017-340123-91-01-012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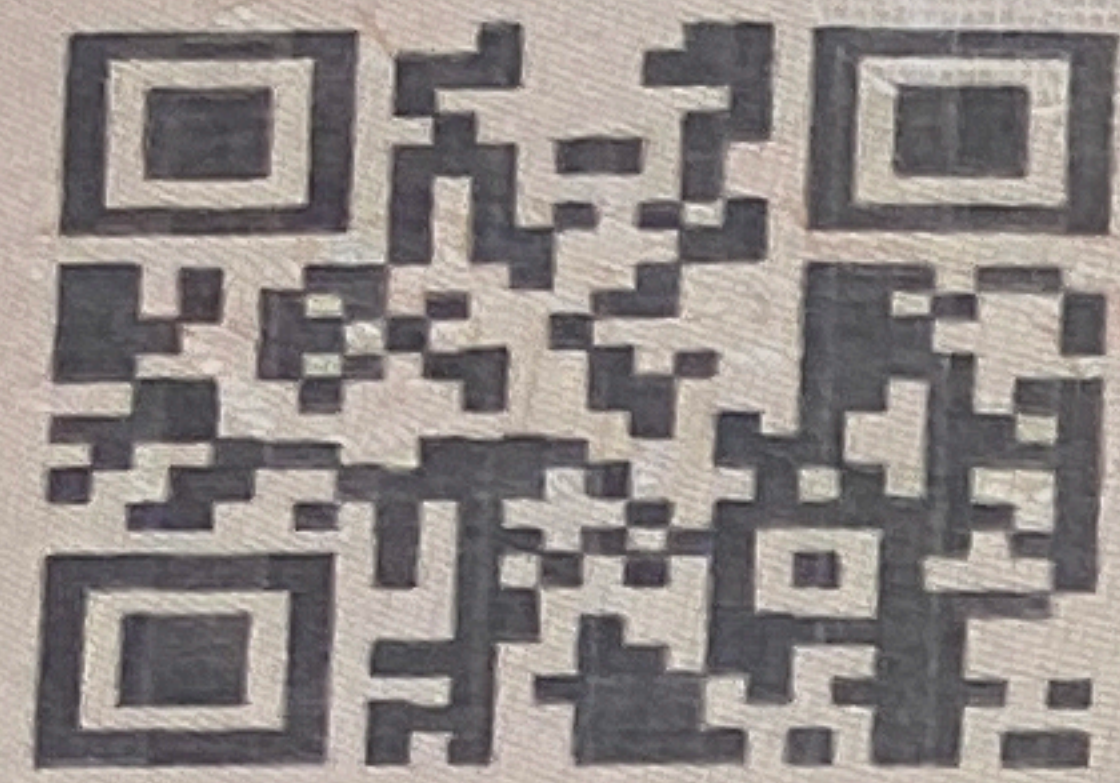
此 复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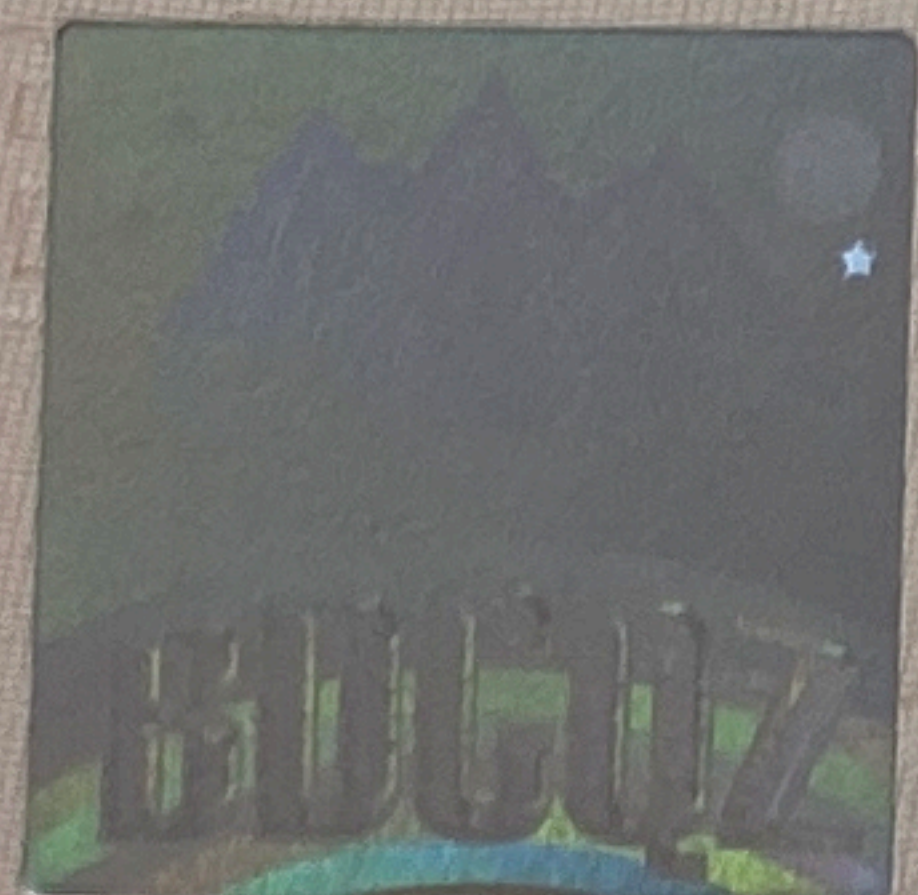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10日



抄送：县国土资源局，县建设局，县规划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
消防大队，县科技局，县统计局，县公管局。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4010955321

权利人	肥西县公安局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肥西经开区翡翠路与青年路交叉口
不动产单元号	340123 100200 GB00046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机关团体用地
面积	9068.00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依据肥政地拨字【2021】39号建设用地批复，作为新建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用地。

不动配图专用章
中心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肥西县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

所在图幅号: 3512.00-39514.00

宗地面积: 9068

北



董宜先路规划中心线

青年北路实测中心线

翡翠路实测中心线

肥西县城市管理局

混3

混2

混2

混9

办公楼建

空地

建

犬舍

配电房建

J3

J2

J1

J7

J6

J5

J4

合肥志合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志合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

1:1500

2021年1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资质证书编号: 丁测资字 34501191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颁发

制图者: 朱昆鹤

审核者: 许金治

余土外运协议

甲方：肥西县公安局

乙方：合肥荣筑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肥西县公安局位于肥西县翡翠路北侧、青年路西侧的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产生的弃方进行综合利用通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在建设过程中地库开挖产生的弃土（渣）约 10000 m³，同时乙方在 合铜路 建设的 合铜路合安高速扩建项目 回填需借方约 17000 m³，为了减少对土地的扰动，降低工程造价，将对甲方产生的弃方用于 合铜路合安高速扩建项目 回填综合利用，外运的弃土（渣）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其中，甲方负责土源地的弃土（渣）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乙方负责土方接纳后弃土（渣）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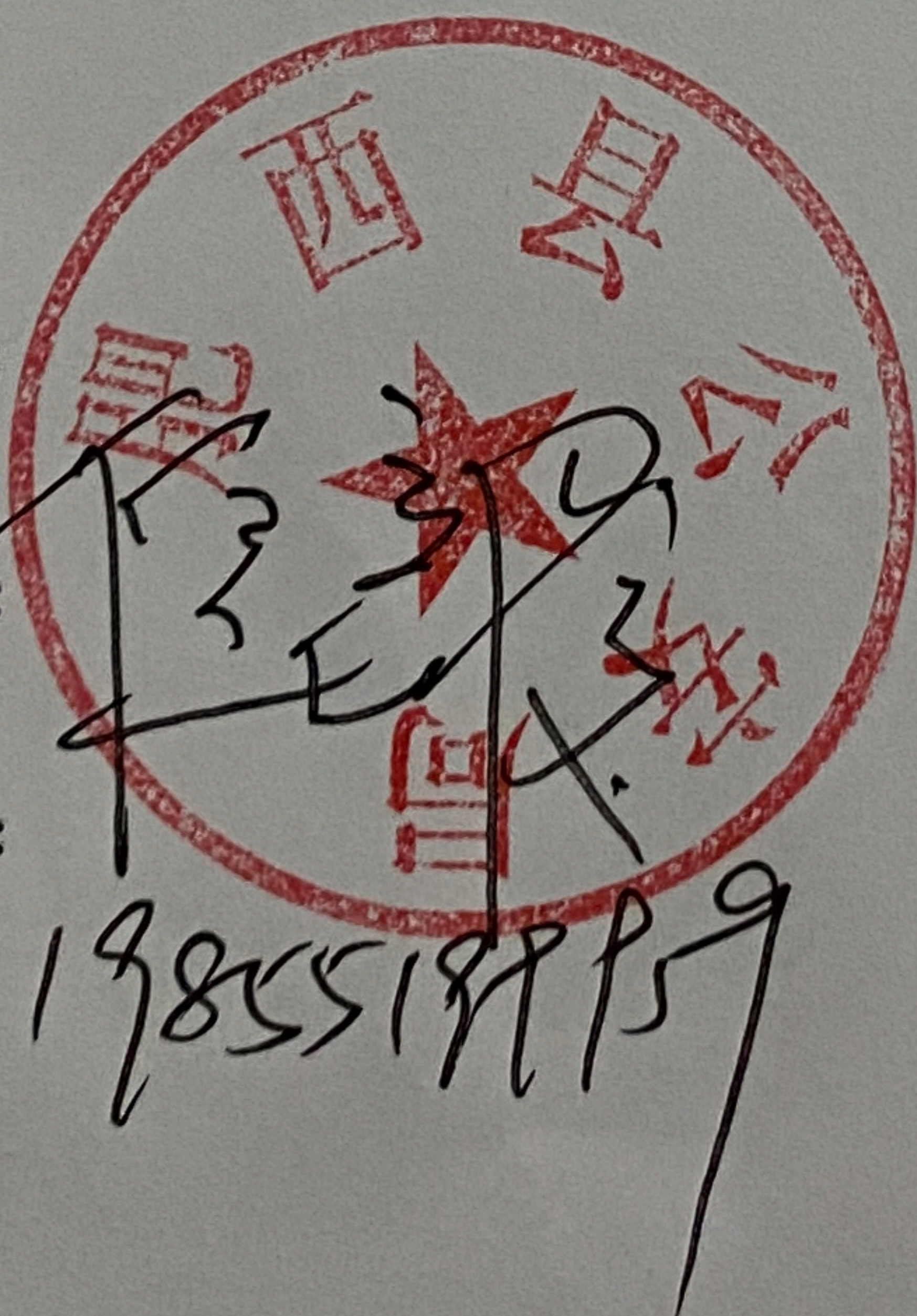
本协议未尽宜事项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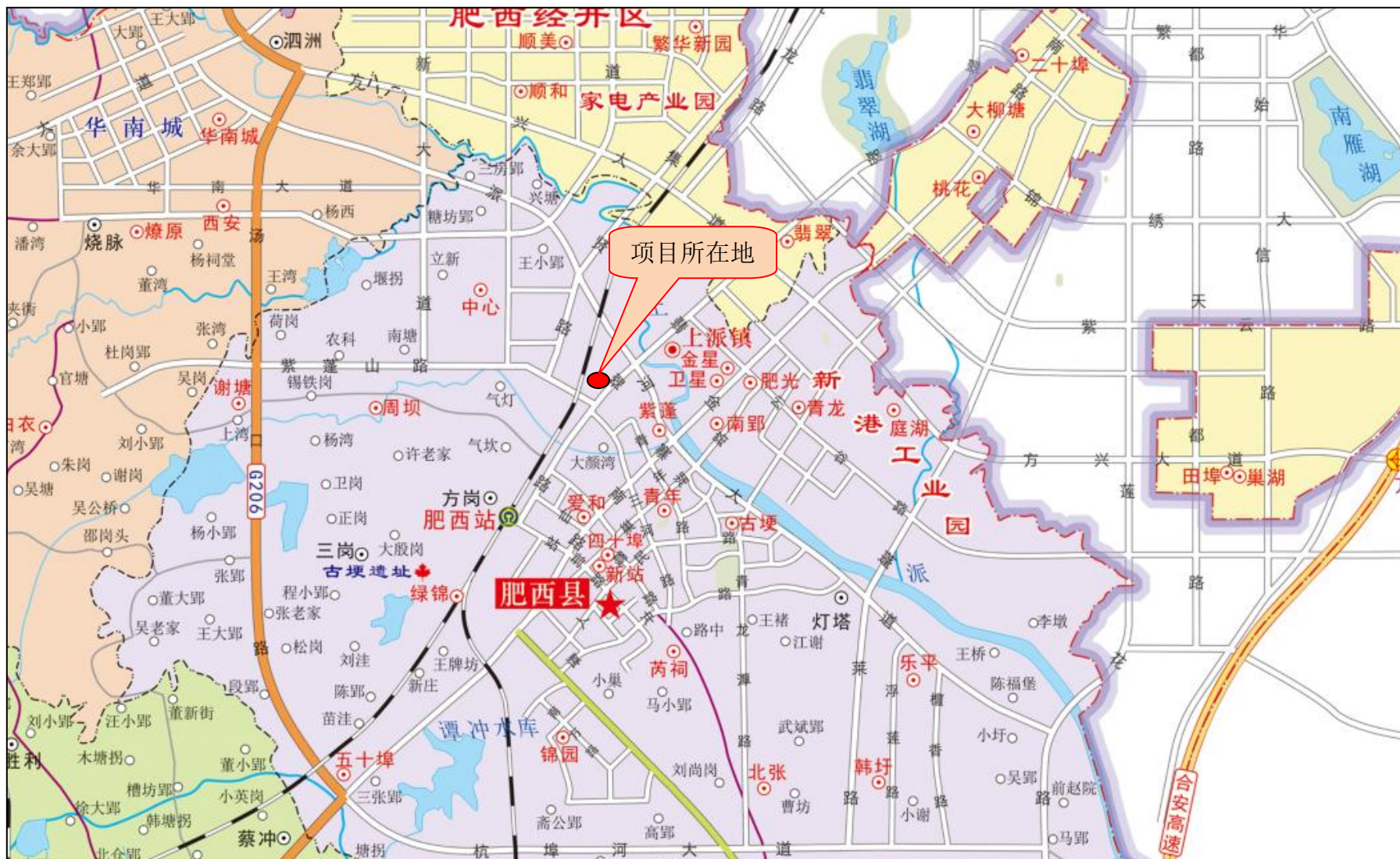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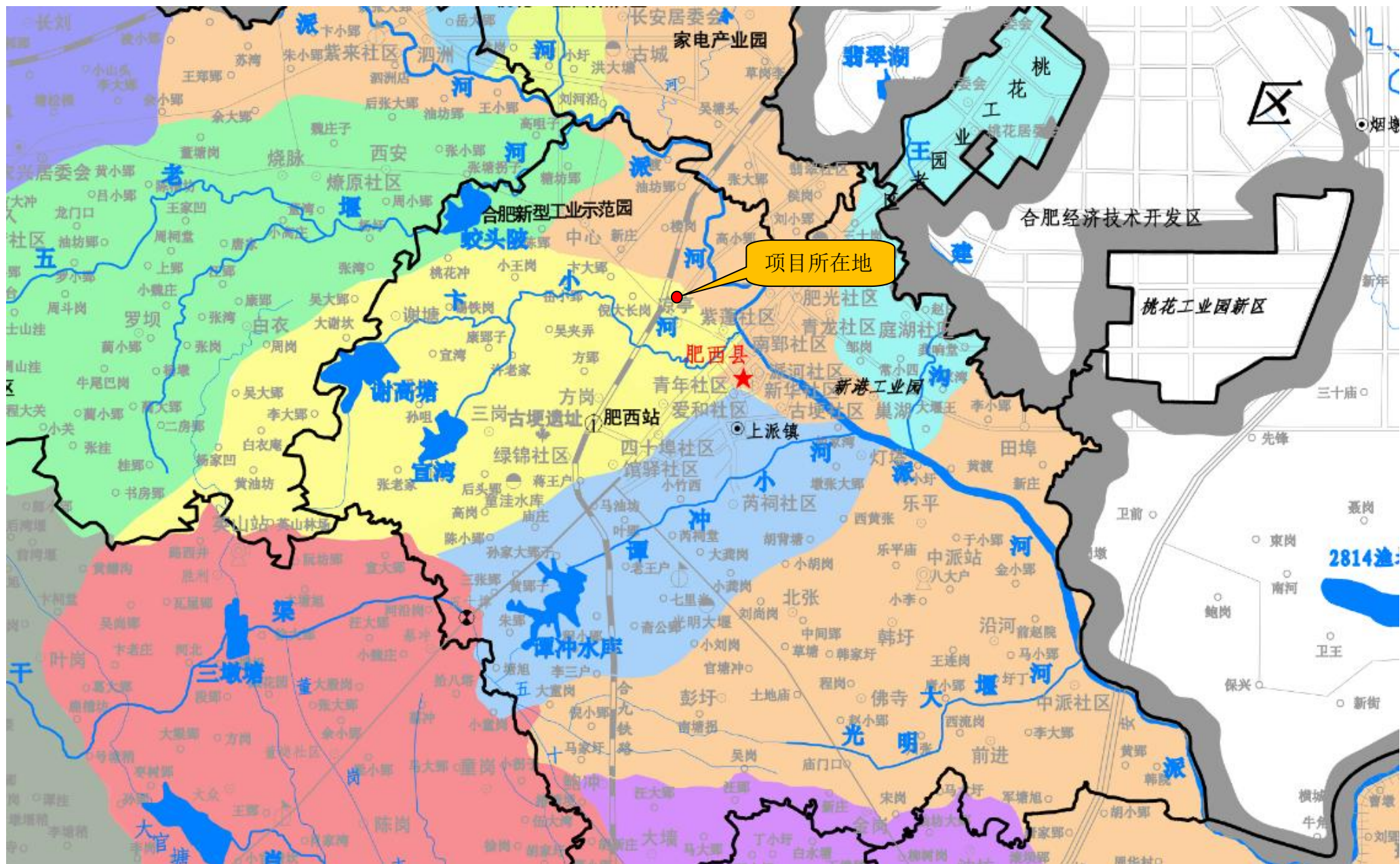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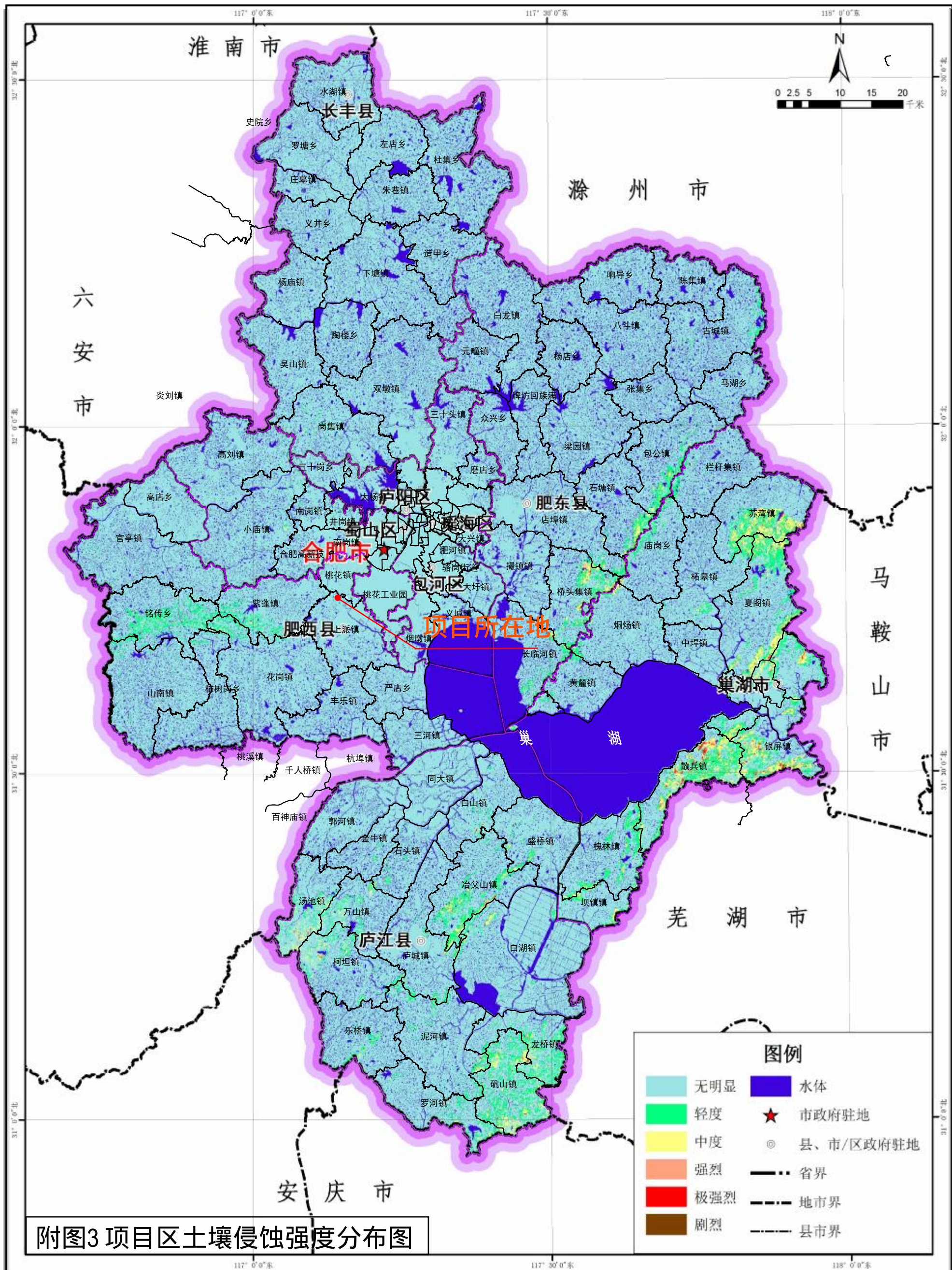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	肥西县公安局	
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董志红	联系方式：13955130405
	单位名称：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加入专家库时间：2019年（专家编号：15）	
专家审核意见	项目概况	项目的地理位置、建设规模、征占地面积、土石方量、施工方式、施工进度及项目区概况阐述较清楚。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主体工程已考虑的排水、苫盖和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无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同意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场外临建区等2个防治分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0.96hm ²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	设计水平年为2023年合理，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及防治目标、指标
	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合理，同意分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进一步复核相关措施工程量
	施工组织管理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管理安排较合理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投资计算及效益分析成果
<p>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审核，可按照现行政程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1月23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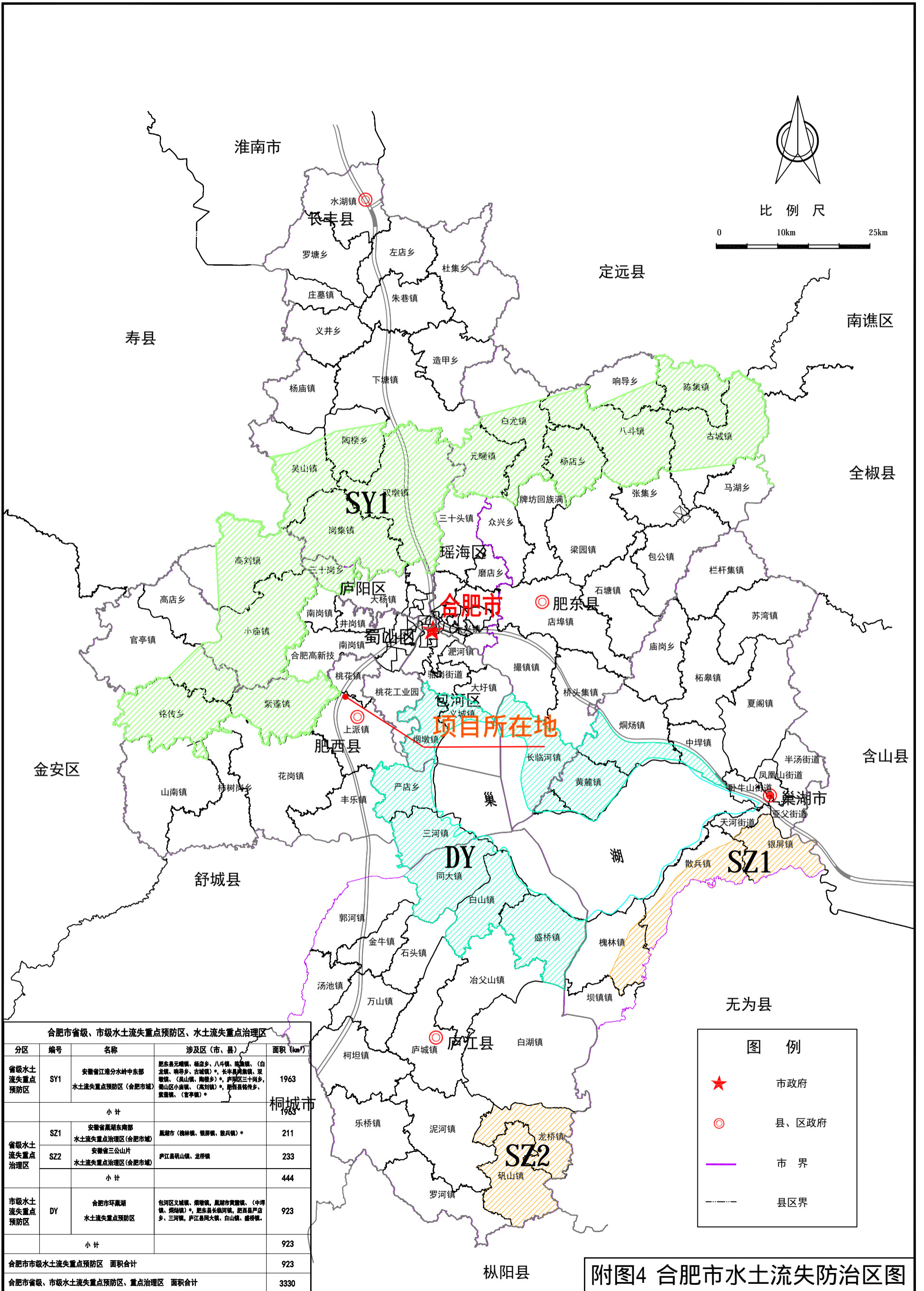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水系图



附图3 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合肥市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分区	编号	名称	涉及区(市、县)	面积(km ²)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SY1	安徽省江淮分水岭中东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合肥市城)	肥东县元疃镇、杨店乡、八斗镇、陶楼镇、(白龙镇、响导乡、古城镇)*、长丰县陶寨镇、双墩镇、(吴山镇、陶楼乡)*、庐阳区三十岗乡、蜀山区小庙镇、(高刘镇)*、肥西县铭传乡、紫蓬镇、(官亭镇)*	1963
		小计		1963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SZ1	安徽省巢湖东南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合肥市城)	巢湖市(槐林镇、银屏镇、散兵镇)*	211
	SZ2	安徽省三公山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合肥市城)	庐江县矾山镇、龙桥镇	233
	小计			444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DY	合肥市环巢湖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包河区义城镇、烟墩镇、巢湖市黄麓镇、(中埠镇、桐桥镇)*、肥东县长临河镇、肥西县严店乡、三河镇、庐江县同大镇、白山镇、盛桥镇	923
小计				923
合肥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面积合计				923
合肥市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 面积合计				333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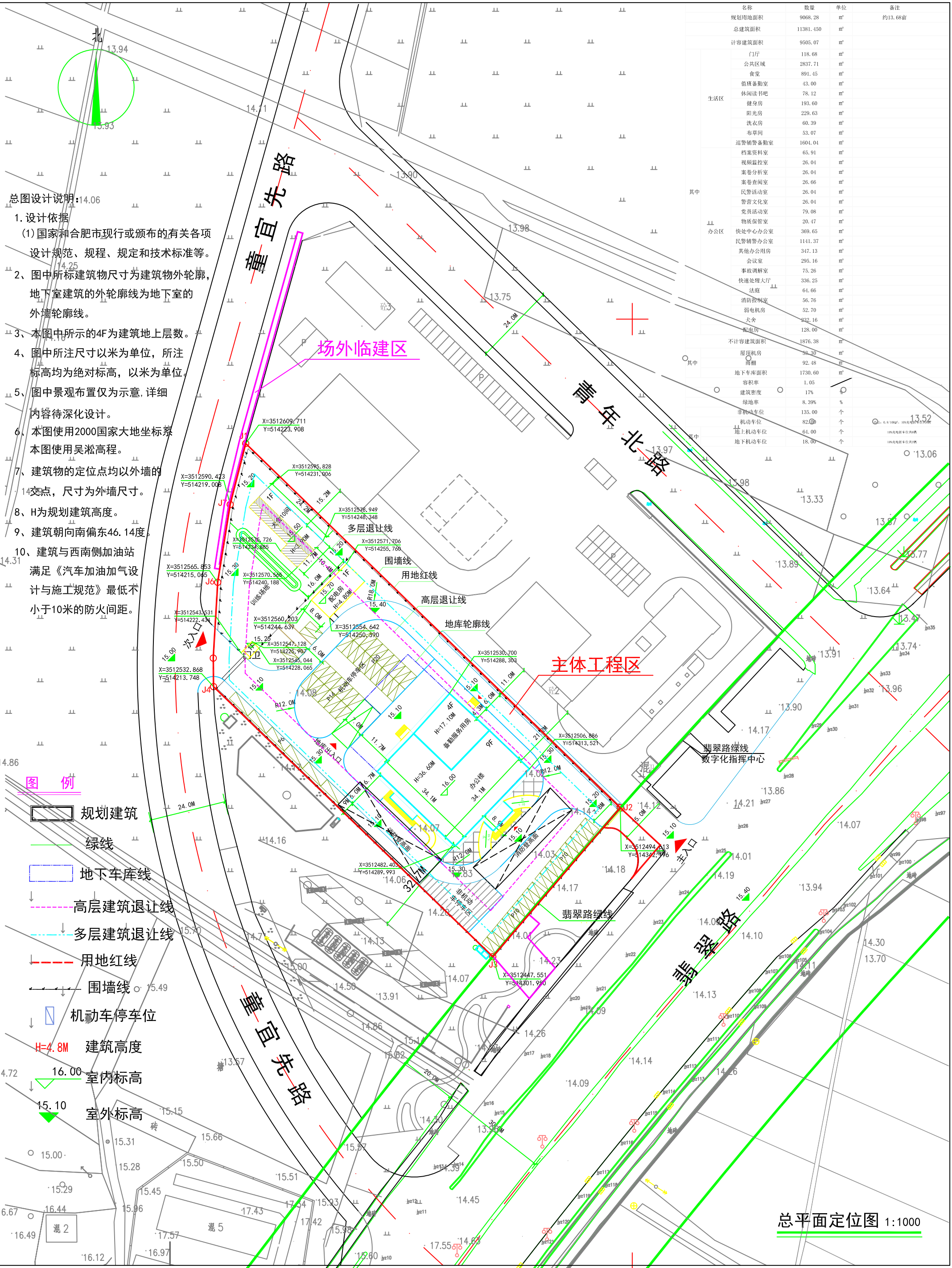
- ★ 市政府
- ◎ 县、区政府
- 市界
- 县区界

附图4 合肥市水土流失防治区图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9068.28	m ²	约13.68亩
总建筑面积	11381.450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9505.07	m ²	
生活区			
门厅	118.68	m ²	
公共区域	2837.71	m ²	
食堂	891.45	m ²	
值班备勤室	43.00	m ²	
休闲书吧	78.12	m ²	
健身房	193.60	m ²	
阳光房	229.63	m ²	
洗衣房	60.39	m ²	
布草间	53.07	m ²	
运营辅警备勤室	1604.04	m ²	
档案资料室	65.91	m ²	
视频监控室	26.04	m ²	
案卷分析室	26.04	m ²	
案卷查阅室	26.04	m ²	
民警活动室	26.04	m ²	
警官文化室	26.04	m ²	
党员活动室	79.08	m ²	
物资保管室	20.47	m ²	
快处中心办公室	369.65	m ²	
民警辅警办公室	1141.37	m ²	
其他办公用房	347.13	m ²	
会议室	295.16	m ²	
事故调解室	75.26	m ²	
快速处理大厅	336.25	m ²	
法庭	64.66	m ²	
消防控制室	56.76	m ²	
弱电机房	52.70	m ²	
犬舍	232.16	m ²	
配电房	128.00	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1876.38	m ²	
屋顶机房	58.30	m ²	
雨棚	92.48	m ²	
地下车库面积	1730.60	m ²	
容积率	1.05		
建筑密度	17%		
绿地率	8.39%	%	
非机动车位	135.00	个	
机动车位	82.00	个	
地上机动车位	64.00	个	
地下机动车位	18.0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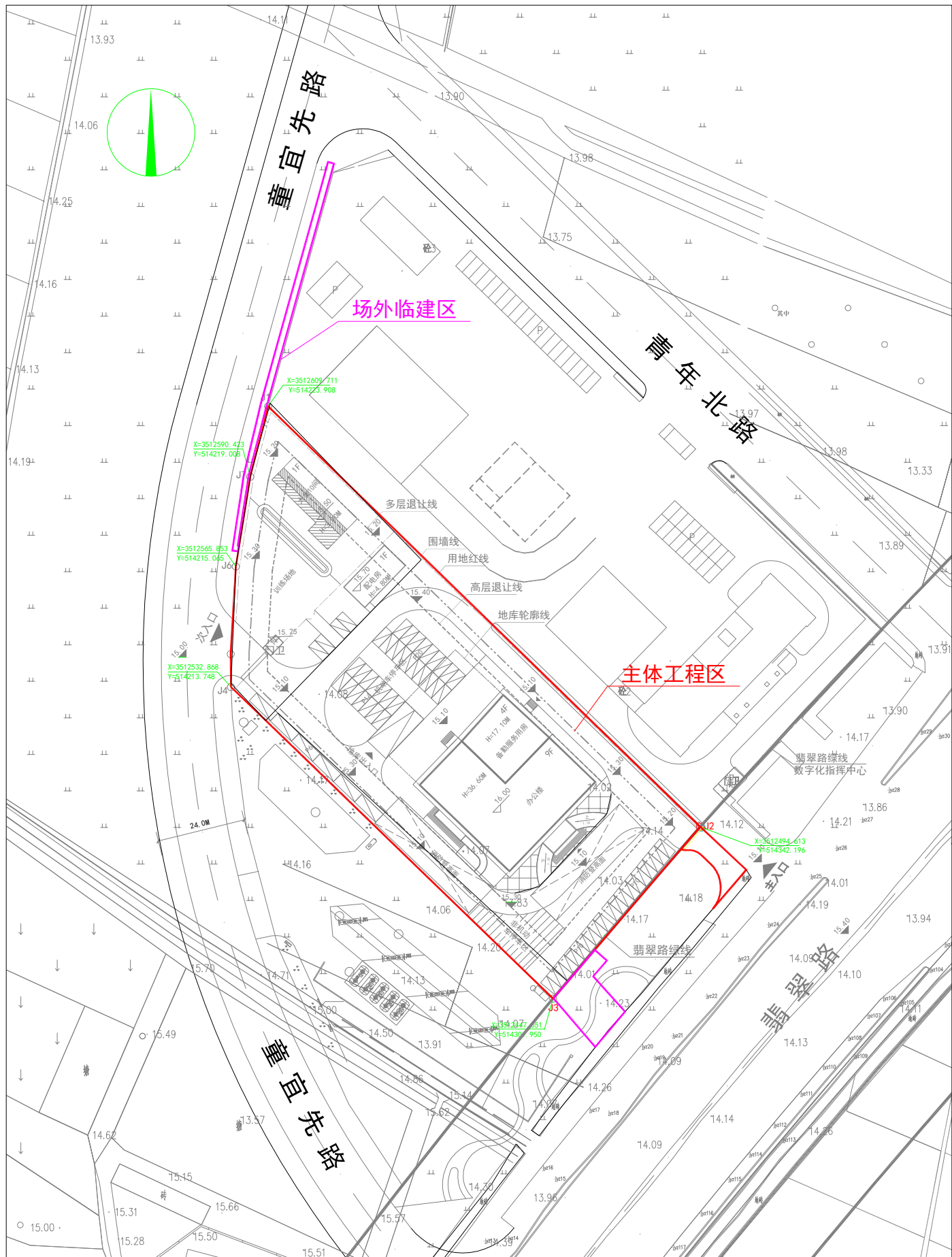
- 总图设计说明:14.06
- 设计依据
(1)国家和合肥市现行或颁布的有关各项设计规范、规程、规定和技术标准等。
 - 图中所标建筑物尺寸为建筑物外轮廓,地下室建筑的外轮廓线为地下室的外墙轮廓线。
 - 本图中所示的4F为建筑地上层数。
 - 图中所注尺寸以米为单位,所注标高均为绝对标高,以米为单位。
 - 图中景观布置仅为示意,详细内容待深化设计。
 - 本图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本图使用吴淞高程。
 - 建筑物的定位点均以外墙的交点,尺寸为外墙尺寸。
 - H为规划建筑高度。
 - 建筑朝向南偏东46.14度。
 - 建筑与西南侧加油站满足《汽车加油加气设计与施工规范》最低不小于10米的防火间距。

- 图例
- 规划建筑
 - 绿线
 - 地下车库线
 - 高层建筑退让线
 - 多层建筑退让线
 - 用地红线
 - 围墙线
 - 机动车停车位
 - H=4.8M 建筑高度
 - 16.00 室内标高
 - 15.10 室外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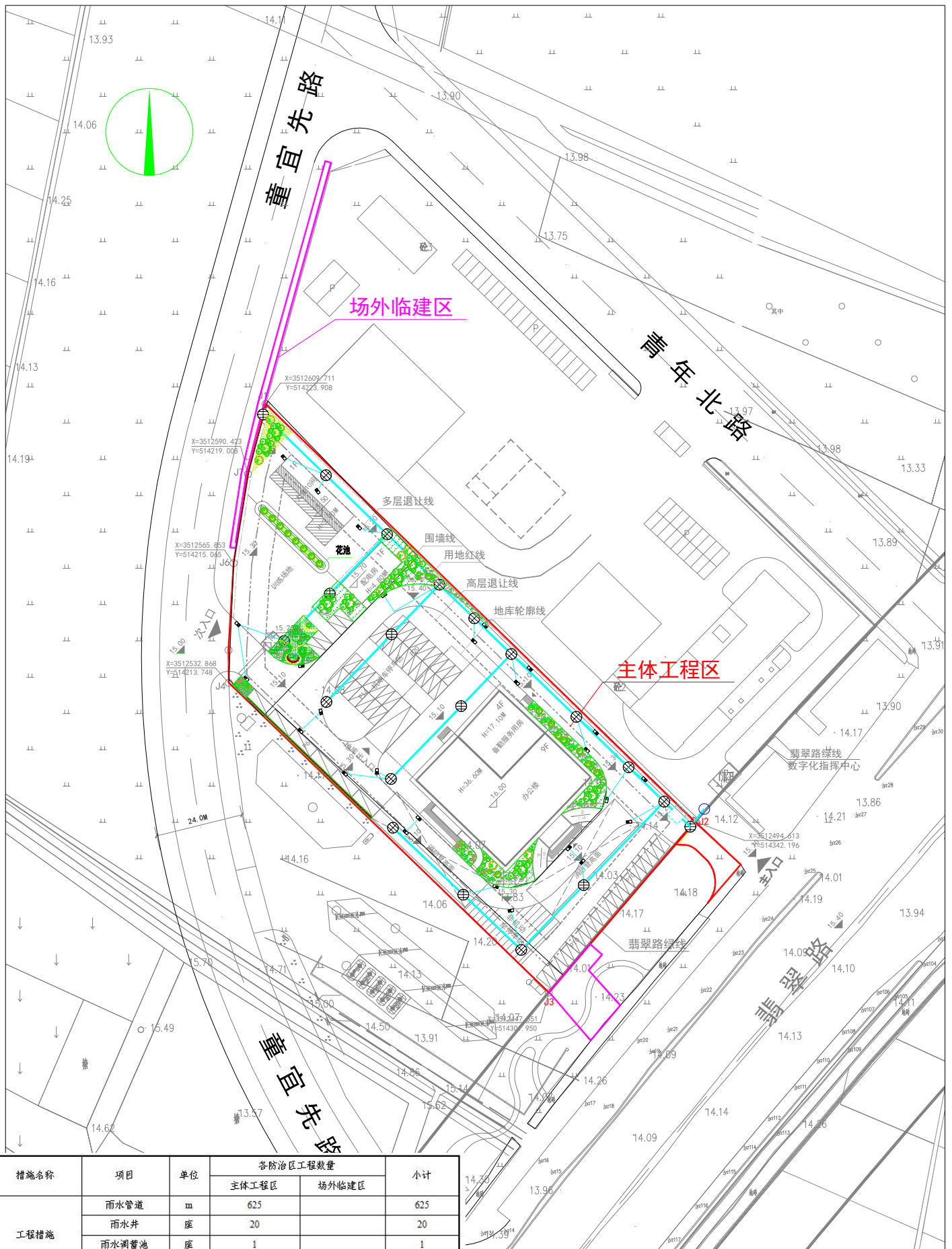
总平面定位图 1:1000

附图5总平面布置图 (引自主设)



项目分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防治责任范围
主体工程区	0.92		0.92	0.92
场外临建区		0.04		
合计	0.92	0.04	0.96	0.96
防治责任主体	肥西县公安局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核准	王老	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 部分
核定	王老		
校核	王老		
设计	王老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制图	王老		
描图	王老	图号	附图6 日期 2022.11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各防治区工程数量		小计
			主体工程区	场外临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m	625		625
	雨水井	座	20		20
	雨水调蓄池	座	1		1
植物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08		0.08
	植被建设	hm ²	0.08		0.08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	m ²	1000		1000
	密目网苫盖	m ²	3200		3200
	临时排水沟	m	148		148
	临时绿化	hm ²	0.04		0.04
	撒播草籽	hm ²		0.04	0.04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核准	王亮	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 部分
核定	王亮	分区措施总体布局图	
设计	王亮		
制图	葛晓鸣		
描图		图号	附图7 日期 2022.11